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设立生态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生态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，打造生态业务核心竞争力，拟在北京设立生态研究院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名称暂定为“东方生态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”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,00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（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。

二、 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生态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拟注册地：北京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巧女
- 4、注册资本：5,008万元人民币
- 5、企业类型：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水利工程设计、市政工程设计、环境工程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、生态修复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、业务相关工程施工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、技术支持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培训、工程咨询、工程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 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依托北京在生态治理、人才、区位等方面的优势，打造公司生态业务核心竞争力，促进生态业务板块顺利发展，有利于公司“二次创业”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2日